

#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正本  
副本

## 115-116 年販售業務委外經營場地租賃案

案號：nehs11435

### 契約書 (草案)

承租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住 址：

電 話：

履約期限：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115-116 年販售業務委外經營場地租賃案契約書

招標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

承租廠商： (以下簡稱廠商)

茲因本校將「高中校區B、C棟間一樓1間教室及高中校區C棟教學大樓一樓電梯旁場地」出租予廠商供營運使用，爰經雙方協議同意，約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租賃標地物

- 一、本校提供高中校區B、C棟教學大樓一樓1間教室之空間、工作物及附屬設施委託廠商營運，使用面積約11坪。(詳本校校園地圖)
- 二、本校提供高中校區C棟教學大樓一樓電梯旁場地約2坪，供廠商放置2台販賣機。(詳本校校園地圖)

房屋座落：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

承租廠商應就本場地加以規劃並負責各項設備之建置，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承租廠商應依「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消防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本場地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使用變更及後續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概由廠商自行負擔，如有任何損失，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校求償。

委託設施之裝潢、設備等費用概由承租廠商自行負責，其施工設計內容應先行送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方可施工。

承租廠商除負責本場地及設備之管理維護外，並應負責週邊環境之清潔維護與管理。

廠商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權益，除經學校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廠商因營運本計畫設施所佔有之營運資產，如為學校所有，非經學校書面同意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 第二條 契約期限及續約程序

- 一、契約期限：自115年1月1日起算至116年12月31日止。
-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廠商若無重大違約之情事發生，可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機關提出續約申請，續約內容需經雙方再行協議後，另簽訂新契約，若雙方無異議，得以原契約項目及條件，以換文方式辦理續約延長至119年12月31日止。

## 第三條 履約保證金

- 一、**應於決標次日起十日內，以現金或即期支(本)票，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為履行本契約之擔保。
- 二、**契約期間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以履約保證金抵扣場地租金、水電費、滯納金、賠償或其他一切債務。如廠商於期間內要求終止契約時，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並結清本契約各項手續及費用。
- 三、**契約期滿時，廠商依約返還場地且辦妥一切手續並扣除應繳付本校之各項費用後，本校需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予廠商。
- 四、**廠商如於契約期滿前要求停止營業或因違約遭終止契約者，所繳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不得主張抵充其他費用。

#### **第四條 場地租賃及水電費用**

- 一、**場地租賃費用(未滿1個月按比例計算)：

高中校區B、C棟教學大樓一樓1間教室：租金1年57,500元(不含營業稅)，每月5,000元整(除8月租金為2,500元整)。

高中校區C棟教學大樓一樓電梯旁場地：租金1年**2,400**元(不含營業稅)，每月200元。

- 二、**承租廠商得標後應於高中校區B、C棟教學大樓一樓1間教室及高中校區C棟教學大樓一樓電梯旁場地安裝分電表，相關安裝需經學校同意後施作，且相關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電費用依每月使用流動度數按每度6元計算，水費每月250元，於每月10日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

- 三、**垃圾清運費：由廠商自行負責垃圾清運。

- 四、**因營業行為而產生之稅負應由承租廠商自行負擔。

#### **第五條 費用繳納及相關稅捐 (5%營業稅由租賃廠商負責)**

**五、每年1月15日以前：**繳納當年度1至6月場地租金新臺幣**31,200**元整(不含營業稅)。

**每年7月15日以前：**繳納當年度7至12月場地租金新臺幣**28,700**元整(不含營業稅)。

- 六、**上述費用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如下，採匯款方式繳納者，請將繳費匯款單逕送或傳真本校出納組備查，如未按期限繳納者，應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辦理。

(一)現金繳納處所：國立中科實驗高中總務處出納組。

(二)金融機構繳納帳號：

解款行：臺灣銀行臺中科學園區分行(代號：0042204)

收款人帳號：220036010209

收款人戶名：科學園區基金-中科實中410專戶

## 匯款種類：特種基金

七、本校提供場地供廠商營運，其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仍屬本校，其他與廠商使用目的不抵觸之限定物權仍屬本校所有，廠商僅有營運之權利。如因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其餘如營業稅、水電費規費、維修、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費用，應由廠商自行負擔。

## 第六條 經營項目及型態

- 一、本校為高中、國中、國小、雙語學校，114學年度班級數：高中部12班、國中部12班、國小10班(至119學年度逐年增加班級數至30班)、雙語12班；使用場地為本校高中校區一樓販賣部，各部共用，但**高中部、國中國小部商品應分別區隔販售，以符合法規規定。**
- 二、廠商所販售各項商品應符合政府各項規定，相關缺失經機關指正未改善者，立即中止契約。(如：學校衛生法、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等)
- 三、廠商販售之物品，應標示其價格，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販售，並主動提供督查人員檢核。
- 四、廠商不得販售菸、酒、賭博性商品、玩具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經機關查獲立即中止契約。

## 第七條 營業時間

- 一、學生上課日，可營業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整。
- 二、學校於例假日辦理大型活動或寒暑假上課時。
- 三、午餐時間暫停營業，若有異動由校方指定。
- 四、廠商不得任意間斷營業，但經雙方同意後可彈性調整營業時間。
- 五、廠商應將營業時間、營業項目公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第八條 場地、設備管理

- 一、營業場所必須符合「消防法」相關規定，其所需設備或設施，由廠商負責，維護亦同。
- 二、本校僅提供場地租用，廠商經營所需之生財設備、機電設備需自行建置且符合用電安全。
- 三、營業時間內應儘量避產生噪音，營業結束清掃應儘速完成，亦應儘量避開影響上課品質時間。
- 四、廠商須負責所經營場地之相關清潔，範圍並包含向外延伸至周邊地區十公尺內，賣場內須定期消毒，隨時保持清潔、衛生及安全。
- 五、廠商於經營期間因營業所產生之廢棄物、污水及噪音等，應按照政府主管

本校規定之建築法令、環保法令等處理；並配合本校相關單位規定，如有違反法令遭罰款處分者，由廠商自行負責。

六、本校僅提供場地租用，廠商經營所需之生財設備等相關物品均由廠商自行購置，不得要求本校提供。

七、廠商對其所使用之場地及設備，應負保養、維修及維護之責任，如因廠商使用上所造成之損壞，其維修費用應由廠商全部負責，不得要求本校補貼；如廠商拖延修復，本校得自行或委託他人修理，費用由廠商負責，廠商不得有異議。

八、廠商自行購置之設備，於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十五日內，自行無條件拆離，除本校同意留用外，不得要求本校收購，場地應恢復為未承攬前之原狀。逾期留置者，本校得逕行處理，費用由履約保證金項下扣除，廠商不得有異議。

九、廠商應自行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產品責任險(保險金額需符合行政院衛生署之規定，要保單位為廠商，受益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雇主責任保險，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消費之安全。因處置不當導致食物中毒事件發生，廠商應負完全責任，若因此而遭衛生稽查單位開罰單，罰金由廠商負責繳納。

## 第九條 經營管理

一、廠商進出貨應依學校規定，不得影響學生上課，並需注意師生之安全。

二、廠商不得以本校名義，對外招募人員。

三、廠商經營期間內，所有供售之商品價格不得高於市面上同質商店之訂價（不含特價品），且不得有擅自漲價或變相漲價之情形，學校有權監督並要求調整之；其承諾優惠折扣或以不定期提供部分商品，特價或其他促銷方式優惠機關之教職員工生，與企劃書內容列為契約之一部份。

四、廠商不得以本校之名義，對外賒欠貨款或借貸金錢，凡廠商有關財務上之一切行為，概與本校無關。

五、廠商於受託經營期間，應依相關法令辦理稅籍或其他相關稅務登錄，販售之物品，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致損害本校權益時，廠商願負一切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六、廠商為開展業務，需製作海報、傳單等展示公告應事先報請本校同意，非經本校同意，廠商不得任意張貼。

七、廠商經營販賣業務應遵守國家訂定之相關法令及規定，廠商因違反國家訂定之相關法令而受罰，由廠商自行負責，與本校無涉，並視同違約。

八、廠商場地內之所有財物，如有遺失由廠商負責，不得要求本校賠償。

## 第十條 衛生安全管理

- 一、熱食成品保存溫度為攝氏 60 度C 以上。
- 二、冷凍食品應與冷藏食品分開貯存，冷凍食品之溫度應保持在-18度C以下；  
冷藏食品之溫度應保持在7度C以下、凍結點以上。
- 三、廠商供應之飲料、食品及熱食，應以清潔、衛生及新鮮為第一要求，不得有異物及販賣過期食品等不潔情形，如有兩人以上同時因食用廠商供應之食物而導致身體不適並經醫生診斷為可歸責於廠商者；或因食用廠商製備之食物而發生食物中毒者，概由廠商負擔全額醫療費用及一切民、刑事責任，**並每件處3,000元之罰款**，本校並視情節輕重，可立即終止契約。
- 四、廠商應配合本校要求定時填寫相關自主管理檢核表單，且於經營期間需無條件配合衛生本校及本校指定相關抽檢單位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在受託經營期間內，必須接受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及台中市政府衛生、環保局及本校相關單位針對販賣食品衛生、品質、價格、營業項目及人員服務之督導，並遵照檢查之缺點改善，廠商必須無條件配合辦理。
- 六、如經衛生本校抽檢及本校指定相關抽檢單位檢驗出未達衛生標準者，需於規定期限內改善，經衛生本校二次抽驗不合格者，除需依國家衛生規定繳交罰鍰外並不得販賣該項產品，並視同違約。
- 七、各項衛生工作，如經本校檢查，未按規定處理或清潔衛生水準未達衛生檢查單位之標準時，本校得視情節輕重，要求廠商停業清掃，廠商不得異議。
- 八、廠商應確保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並符合消費者保護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商品標示法等法令之要求。
- 九、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廠商應先完成環境清理工作，如經本校檢查不合格，則由本校雇工代為清理，費用由履約保證金項下扣除，廠商不得有異議。
- 十、廠商於經營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廢污水及噪音等，應按政府主管本校規定之環保法令處理，如有違反法令遭罰款處分者，由廠商自行負責。
- 十一、廠商營業之環境及設備，由廠商負責維護清潔，販售物品所產生之紙箱、雜物、垃圾，應配合環保政策加以分類回收及清除。
- 十二、廠商於運貨、補貨運送過程中須負清潔之責。
- 十三、不得使用塑膠袋，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之使用情形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人員監督管理與輔導

- 一、廠商對其雇用之工作人員，應負完全責任，其薪資概由廠商自行負責支

付，於人員雇用前應繕造名冊、填具相關資料經本校備查，異動時亦同。

二、營業時間廠商管理人員應在場服務，如有緊急突發事件，應有專人立即處理並通報本校人員知悉。廠商僱用合法勞工，工作人員如患具傳染性疾病，應請假治療不得帶病工作。

三、廠商應負責員工之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使其有良好的服務態度及應有之禮儀，於工作時，應一律穿著整齊之服裝，不得奇裝異服，如有服務不佳、態度傲慢之情事發生，經本校提出意見時，廠商應即予以督導改善或予以解雇。

四、廠商之員工於夜間一律禁止居住在校內或營業場所，不得在本校校區內收留不法人員、存放違禁品及從事其他不法情事，同時亦不得於營業場所攜帶、撫育幼童或飼養寵物。

五、工作人員之品德行為或安全，由廠商完全負責，在校內不得有賭博、酗酒、鬥毆、滋事、吸食毒品、存放違禁品、抽煙、嚼檳榔或隨地吐痰等影響校內安寧與安全之行為。如發現上述情事及其他非法行為，視同違約。其情節重大時，除送警究辦外，致發生民、刑事責任者，應由行為人及廠商自行負責，與本校無涉。

六、如廠商違反前款各項之規定時，本校得向廠商提出書面改善意見，廠商應於三日內針對缺失部份，予以改善。如未能如期改進者，視同違約辦理，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處罰。

七、廠商對所雇用之工作人員應負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基法所規範之雇主責任而與本校無僱傭關係，工作人員因工作而遭受一切意外傷亡及損害概與本校無關。

## 第十二條 查驗

一、學校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驗廠商品販售情形，並製作書面記錄，廠商應免費提供學校依契約辦理查驗所必須之資料。廠商應派員協助查驗，如有不合規定情形，除不合規定食品立即下架外，學校並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辦理罰款。

二、廠商不得因學校辦理查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第十三條 罰責

一、廠商如有違反本契約各項條文、管理規定及投標需知時，本校得視情節之輕重，第一次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並要求立即改善、第二次以後如未予改善者，按日處以違約金新台幣~~2,000~~元，並得按日連續處罰，直至改善完成。逾三十日者視為重大違約，本校得逕行終止契約，並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廠商不得異議，並得無條件立即終止契約。

二、廠商如逾期限未繳納各項費用時，本校得書面通知限期補繳，如通知

後仍未繳交者每逾通知限期一日加收2,000元違約金，逾三十日者視為重大違約，本校得逕行終止契約，並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廠商不得異議，並得無條件立即終止契約。

- 三、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廠商不得將本經營場地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委託第三者經營，如有違反本校除沒收廠商所繳交之全額履約保證金外，並得無條件立即終止契約。
- 四、廠商如未繳納違約金者，本校得自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扣抵之，扣抵後，廠商應於本校通知限期內補足該履約保證金，廠商如不為補足該履約保證金，本校無需以書面催告廠商，即得終止本契約。
- 五、廠商於本契約期滿或本校通知終止契約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場地全部點交返還本校，如逾期未返還者，應按每日支付違約金新台幣2,000元予本校，至全部還清日為止。
- 六、本條所處違約金之累計不影響學校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學校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學校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四、學校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五、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學校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六、廠商對於營業場所應依政府法令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新台幣1,000萬元及公共意外責任險300萬元以上，並應將保險單正本乙份交予學校收執保管。

####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及財產、場地返還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雙方有特殊原因，無法繼續經辦時，可要求終止本契約，惟雙方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並結清本契約各項手續及費用。
- 二、廠商因故要求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或本校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時，本校得沒收廠商所繳納之全額履約保證金。另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所有損失，概由廠商負完全賠償責任，廠商不得異議；如有其他應由廠商支付而未支付之費用、罰款、違約金、行政罰鍰等，廠商仍應繳納之。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契約：

重大違約事項：廠商須先報請本校同意方可執行之事項，廠商未經申請逕自執行者，或本契約明定屬重大違約事項者。

一般違約事由：除前項規定外，廠商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經本校書面警告或罰款限期改善，達三次以上仍不改善時，本校得終止本契約。若因而對本校造成生命、財產、名譽或重新招商之損害，廠商應依本校之要求給付賠償金，本校得終止本契約。

四、廠商應於契約期滿、解除或終止十五日內，無條件遷離並將借用之財產及場地按訂約時之現狀返還本校，或經本校同意後得將裝潢及附著於場地之設備，無償留供本校。廠商於遷出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校請求遷移費、補償費或任何費用，如廠商未能於期限內遷移之物品視同廢棄物，任由本校處分不得有異議，因此增加本校之負擔，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六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副本二份，交由本校相關單位留存。

####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學校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徵得他方同意後，提付仲裁，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並以學校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二)、提起民事訴訟。
- (三)、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四)、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是否相關應由學校認定。
- (二)、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有關本契約之任何糾紛，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八條 其他

一、廠商如有裝修營業場所之需要，應事先取得學校同意。於契約到期後，廠商如無法繼續取得合約，需負責將場地回復原狀。若經學校同意不需回復原狀部分，廠

商亦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賠償。

- 二、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三、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學校之人員或受學校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四、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學校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五、學校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六、學校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七、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校需規定校內學童僅能向廠商購買其販售之物品，學童與家長之購買自主權學校廠商雙方均需尊重。
- 八、有關本契約條款之解釋、效力及其他如有未盡事宜，皆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交易習慣、誠信原則、公平原則、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為準則辦理。

# 高級中等學校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 (A)

113.1.16 日修訂

**學校名稱：**

**審查日期：**

**所在樓層：**

**附設國中、小： 國中  國小**

類別	檢查項目	符合	不適合	不適用	違規品項/事項 (改善或立即下架)
食 品 規 範	1. 校園僅供售正餐、飲品、點心與水果。				
	2. 各項食品應符合現行食品法令相關規定，包裝飲品與包裝點心需取得台灣優良農產品(CAS)或台灣優良食品(TQF)或校園食品標章，但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水果等不在此限。				
	3. 飲品及點心不得使用甜味劑或代脂。				
	4. 外購盒餐食品或外購團體膳食，應由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之廠商提供。				
	5. 各項食品(含外購盒餐)應具有完整中文標示及營養標示(散裝食品應張貼於明顯處)，並應將食品資訊上網登錄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6. 學校辦理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半個月內或訂購之廠商資料異動時，將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及訂購份量等資料，送當地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7. 盒餐及桶餐方式供膳者，每類菜餚皆需留存完整一人份供應量。均妥善密封並標示日期、餐別，置於7°C以下，冷藏保存48小時。				
	8. 避免有附贈品、折扣等促銷商品之行為。				
	9. 飲品禁止供應碳酸飲料。				
	10. 不得有變質、腐敗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				
	11. 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附設國中、國小特殊規定	如合作社有供應國中或國小學童者，除應遵守上揭規定外，亦應符合本類別之規範			
	12. 飲品類僅得提供 100% 果(蔬菜)汁、鮮乳、保久乳、優酪乳、豆漿、包裝飲用水、礦泉水。			
	13. 每零售單位之脂肪熱量不超過總熱量之 30 %，但鮮乳、保久乳、蛋及豆漿則不受限制。			
	14. 每零售單位之糖類含量不超過總熱量之 10 % (含糖量於簽約時由廠商提供)，但優酪乳、豆漿之添加糖類量得佔總熱量 30% 以下。			
	15. 每零售單位之鈉含量不超過 400 毫克 (mg)。			
	16. 點心及飲品每份供應量之熱量應在 250 大卡以下。			
文 件	17. 各項食品(泛指所有校園內販售之包裝及散裝食品)應訂定食品販售契約，契約附件應齊全。			
	18. 學校應建立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機制，每週應至少 1 次自行檢查管理，並予紀錄，紀錄至少保存 3 年。			
	19. 學校於校園內販售食品，應指派學校行政人員並邀請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對於校園食品進行自主管理複核 (2 週 1 次)，複核結果應陳請校長及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理核閱。			
	20. 學校於校園內販售食品，與廠商簽約時應要求廠商保證供應之商品符合政府法令規範，並於契約中針對違規情事訂定違約金並納入續約參考，外購盒餐食品及團體膳食廠商，應投保產品責任險。			
	21. 學校依據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健康飲食教育。			
	22. 餐飲從業人員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與食品良好作業規範準則，完成餐飲從業人員體檢，並每年接受			

	衛生講習至少 8 小時。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餐飲工作。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紀 錄		
販賣場所衛生安全規範	23. 地面、牆壁、樓板、支柱或天花板需保持清潔，不得有長黴、成片剝落、積塵、納垢、侵蝕或積水等情形。		不 符 合	不 適 用
	24. 販賣、貯存食品之設施及場所、出入口、門窗、通風口、配管外表及其他孔道應保持清潔，並設置防止病媒侵入設施，避免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通風應良好，無不良氣味。			
	25. 加熱保溫食品之溫度不得低於 60°C。			
	26. 冷凍食品應與冷藏食品分開貯存，冷凍食品之溫度應保持在 -18°C 以下；冷藏食品之溫度應保持在 7°C 以下、凍結點以上。			
	27. 不得任意改變製造業者原來設定之產品保存溫度條件。			
	28. 食品應分別妥善保存、整齊堆放，以防止污染及腐敗。			
	29. 倉庫或物品暫存區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不得直接放置地面，並保持良好通風。			
	30. 應有管理衛生人員於現場負責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31. 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或包裝材料，應有防止交叉污染之措施，否則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貯存。			
	32. 販賣場所之光線應達到 200 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至改變食品之顏色。			
	33. 冷凍食品應有完整密封之基本包裝。冷凍冷藏食品不得使用金屬材料釘封或橡皮圈等物固定，包裝袋破裂時不得出售。			
	34. 冷凍(藏)食品陳售於冷凍(藏)櫃內時，均不得超越最大裝載線，以維持櫃內冷氣之良好循環及保護食品品質。			

其 他	35. 冷凍庫(櫃)、冷藏庫(櫃)，均應於明顯處設置溫度指示器，並予適當記錄。且不得有劇烈的溫度變動，以保持冷凍或冷藏食品之品質及衛生安全。			
	36. 未包裝之食品販賣時應使用清潔之器具裝貯，並應有防止污染之措施及設備。			
	37. 注意食品暫存保管之場所衛生 (餐桶、餐盒送達後應放置於適當地點)不得直接置於地面、太陽直接照射、病媒出沒或塵污、積水、濕滑等處。			
	38. 設備與器具之清洗應符合衛生，與食品接觸面保持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並保持清潔。			
	39. 外訂盒餐及餐桶者，運送車輛具密閉性功能，保持清潔並適時消毒；運送人員穿著清潔之工作衣帽。			
	40. 學校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 1 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41. 學校提供之飲用水設備(如飲水機)，應依規定每隔 3 個月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			
	綜合意見			
	輔導改善追蹤紀錄			

查核人員

業務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 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

中華民國 94 年 02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體(二)字第 0940011247C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06 日教育部台體(二)字第 0940107043C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8219B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6749A 號、衛生  
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140000550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 一、國中以下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應依下列規定：

#### (一)飲品及點心食品一份供應量如下：

1. 热量應在二五〇大卡以下，其中由脂肪所提供之熱量應在百分之三十以下，飽和脂肪所提供之熱量應在百分之十以下，但鮮乳、保久乳、蛋、豆漿及堅果種子類得不受該等脂肪及飽和脂肪熱量比例限制。
2. 添加糖類所提供之熱量應在百分之十以下(但發酵乳、豆漿之添加糖量得占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以下)。
3. 鈉含量應在四〇〇毫克以下。
4. 校園烘焙食品(麵包、餅乾、米製品等)油及糖所提供之熱量之總和不得超過總熱量之百分之四十，且油、糖個別所占之熱量亦不得超過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

#### (二)前款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如下：

1. 飲品：指百分之百果(蔬菜)汁、鮮乳、保久乳、豆漿、發酵乳、包裝飲用水及包裝礦泉水等七種液態食品。
2. 點心：指用於補充正餐之不足，且含有適量蛋白質及其他營養素之食品；其熱量較正餐為少，具有補充營養及矯正偏食之功用。
3. 糖類：指單醣、雙醣之總稱。
4. 鮮乳：指生乳經殺菌包裝後，須全程冷藏供飲用之乳汁，並合於 CNS3056 之鮮乳定義者。
5. 保久乳：指生乳或鮮乳經滅菌後，可於常溫保存，供飲用之乳汁，並合於 CNS13292 之保久乳定義者。
6. 豆漿：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11140 之豆奶規格，粗蛋白質含量在百分之二·六以上，且添加之糖類所提供之熱量低於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者。
7. 堅果種子類：依衛生福利部公布「每日飲食指南」中堅果種子之範疇。

8. 發酵乳：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3058 發酵乳（3.1）之規格，非脂肪乳固形物（MSNF）含量達百分之八以上，且添加之糖類所提供之熱量低於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者。
9. 百分之百果(蔬菜)汁：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2377 水果及蔬菜汁飲料(已包裝)之天然果汁、還原果汁、綜合天然果汁、綜合還原果汁、天然蔬菜汁、還原蔬菜汁、綜合天然蔬菜汁、綜合還原蔬菜汁、綜合天然果蔬汁及綜合還原果蔬汁定義者。
10. 包裝飲用水：指以密閉容器包裝供食品用途販賣，符合國家標準 CNS12852 之包裝飲用水規格者。但不包括礦泉水及添加礦物質與二氧化碳之碳酸飲料水類產品。
11. 包裝礦泉水：指以密閉容器包裝供食品用途販賣，符合國家標準 CNS12700 之包裝礦泉水規格者。但不包括添加礦物質製成之飲用水。

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應依下列規定：

- (一)學校應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於午餐時間不得販售影響正餐之飲品與點心。
- (二)包裝食品需取得台灣優良農產品（CAS）、台灣優良食品(TQF)、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校園食品標章。
- (三)禁止供應碳酸飲料。

三、附設國中部、國小部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應比照國中以下學校規定辦理。但其高中部與國中部之員生消費合作社及自動販賣機分屬獨立者，不在此限。

四、各校應加強教導學生辨識營養標示，學習熱量計算及選擇均衡飲食等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

五、校園販售之食品，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